

合同骑缝章

编号: MSBZ-7

校车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芒
委托联系人：张颖
电话：60456163

乙方：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怀亮
委托联系人：魏强
电话：1501136238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安全校车为本镇小学生提供安全校车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名词解释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安全校车”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性能良好、内外整洁，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路行驶必备证件的车辆。
2. 甲方乘车人员是指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乘坐安全校车的小学生。
3. 停靠站点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安全校车短暂停靠，等待甲方乘车人员上下车的地点。
4. 停靠时间是指安全校车到达停靠站点的时间。

5. 安全校车服务费用是指甲方为取得乙方安全校车服务，而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给乙方安全校车项目服务的费用。

6. 结算付款日是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共同计算安全校车服务费用并支付的日期。

二、安全校车服务内容

在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行驶路线、停靠站点及停靠时间，为木林镇域内的木林小学、明德小学、李各庄学校有乘坐校车需求的在校小学生提供安全校车服务，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安全校车服务费用。

三、安全校车服务时间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提供安全校车服务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工作日早中晚上下学安全校车接送服务时间(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因特殊天气教委等上级部门通知停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车辆停放

乙方负责将校车停放在正规的停车场地，甲方负责协助。

五、安全校车服务要求

1. 除出现交通堵塞、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和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因素外，乙方安全校车应按约定时间到达停靠站点：若乙方因合理原因改变停站时间(早到或延迟大于30分钟)，应及时联系甲方说明理由。

2. 乙方负责车辆日常维修、保养、保险费用。若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保养等原因短期内个别车辆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以相似车型车辆替代。

3. 乙方为安全校车投保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分别为：交强险赔偿按照银保监会和保险公司的规定支付、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 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 5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

4. 甲方有责任要求甲方认定的乘车人员爱护车辆设施和卫生，并协助乙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5. 甲方不得临时要求变更行驶路线、停靠站点及时间。若确需变更应提前 2 天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但甲方因政策或突发社会性事件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提前两天通知的除外。紧急情况下，甲方在给予乙方必要调动时间的情形下可以及时通知乙方，行驶路线等约定事项方可予以变更，乙方因调度而多负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因公司自身经营等原因，多辆车或全部车辆长时间无法继续提供正常安全校车服务的，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损失，索赔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7. 乙方应为甲方乘车人员提供安全文明的校车服务。因乘车学生或学生家长对乙方安全校车服务不满意引发投诉举报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妥善解决，化解矛盾，属于合理诉求仍未能解决并满意的，每起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全校车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

8. 对于镇域范围内新增的学生乘车需求，乙方应积极给予解决，并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情况，如需增加车辆，双方协商增加费用金额，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增加车辆解决。

六、行车安全与文明乘车

1. 甲方实际乘车人数不得超过车辆核定载客人数。

2. 甲方乘车人员不得妨碍行车安全(妨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站立、躺卧、走动、打闹、超载、将头、手伸出于车外),不得在车内大声喧哗、吸烟等不文明乘车行为。

3. 如发生以上情形乙方驾驶员和随车老师有权予以劝阻,对乙方劝阻不听从的乘车人员,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4. 乙方保证安全校车的安全性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保证安全校车司机安全文明驾驶,保证在行驶途中尽到安全注意与提示责任,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则需赔偿甲方损失。

七、付款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伍佰壹拾陆万元整,小写:¥ 5160000。根据市场行情及乙方校车运营成本核算,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支付安全校车项目服务费。

2. 如财政资金到位,优先采用合同签署后甲方分三个服务年度(每年度服务费用为172万元),每个年度分三次支付项目服务费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每年度服务开始后付每年度金额的30%,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 516000;第二次付款于每年度服务期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 516000;第三次付款于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为40%,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68800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如财政资金不能到位,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款项支付期限为乙方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内支付。前述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若因本合同项目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

方迟延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在此期间乙方认可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或支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最终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资金结算。

3. 支付方式为转账，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351607189Y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八里庄支行

账 号：8110701052402738973

八、安全校车服务合同变更

1. 甲方调整乘车学生作息时间、地点等情形致安全校车需求发生变化(如减少安全校车或更换车型)，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整，乙方因减少或更换安全校车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安全校车服务具有普惠性和公益性特点，乙方作为本镇唯一安全校车运营机构，应随时掌握学生乘车需求状况并与甲方沟通情况。因甲方认定的乘车学生增加，乙方在现有车辆基础上应适时调整优化线路尽可能满足乘车需求；当安全校车项目整体座位的满座率达到 85%以上仍不能满足需求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增加车辆，并按照车辆的型号、线路、使用时限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新增校车的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数额支付或迟延支付安全校车服务费用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校车及有资质的司机的，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自主改变约定的停站时间的(早到或延迟大于 30 分钟)，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2. 除专门条款规定外，甲乙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违约方还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赔偿金、罚金等。

十、合同解除

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年2月23日 起至 2027年2月22日 止(按照国家法定日期为准)。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15 日内持不可抗力证明要求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 学校因疫情停课而导致校车停运属于不可抗力，甲方应支付乙方为维持安全校车服务能力存续而产生的人员工资、办公消耗、车辆保险和维护等费用。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三、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若非乙方违约导致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此前已实际发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校车服务费用、停车费、路桥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仍应继续清偿。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2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2月 23 日